

# 伍宜孫書院

## 音樂器材及場地借用規則

### 一. 借用資格

- (1) 如以伍宜孫書院音樂小組之名義申請，申請人必須於申請前登記成為該小組成員。登記詳情可參考  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GmzVtIVTHUu2-fBvLaN2noymAYdLcHLZ95jFjHV0zS\\_t\\_Cg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GmzVtIVTHUu2-fBvLaN2noymAYdLcHLZ95jFjHV0zS_t_Cg/viewform).

### 二. 借用規則

- (1) 場地及器材只限伍宜孫書院學生申請借用。
- (2) 借用的器材只限書院演藝廳內使用。如有特殊情況，請事前向書院書面申請。
- (3) 借用期間只限使用音樂器材及進行與音樂相關的活動，不可擅自使用演藝廳音響設備及場地作其他用途。
- (4) 每節時限為一小時。
- (5) 每星期最多遞交申請三次，每次申請只可預約一節。
- (6) 借用之場地及器材不得自行轉借予其他學生或團體。
- (7) 請於預定借用場地及器材時間前 15 分鐘到書院學生輔導處辦理領取手續，逾時 10 分鐘而未有辦理領取手續者，將視作放棄申請處理。
- (8) 須於借用時間結束後 15 分鐘內還原及歸還場地。活動結束後必須將借用器材放回原處，並自行清理所有裝飾及垃圾。逾時還原及歸還者，書院有權將之記錄在案，並取消其借用場地和器材的資格。
- (9) 器材或場地內任何設備及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，申請人須按情況或損壞程度作出賠償。

### 三. 借用手續

- (1) 音樂小組成員可於借用時間前三個工作天至一個月提交申請表
  - i. 只限使用音樂器材及進行與音樂相關的活動，不可擅自使用演藝廳音響設備及場地作其他用途，否則書院有權立即終止所有活動，申請人亦會被取消借用資格。
- (2) 申請人須到書院學生輔導處繳交按金。書院會按借用樂器的數量收取按金：一件二百元、三件五百元，五件或以上則收八百元。(逾時歸還樂器者，每件樂器將會收取一百元。如樂器有損壞或遺失，按金會被沒收，再按情況或損壞程度作出賠償。)
- (3) 經書院職員檢查後，如樂器及場地沒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按金會獲全數退還。

#### 四. 其他書院學生團體

- (1) 學生團體可按照書院現時的場地及器材借用規則，於活動前七個工作天至一個月提交申請表及計劃書借用演藝廳，申請時請註明使用音樂器材。
- (2) 場地及器材借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。
- (3) 學生團體須確保使用音樂器材期間有音樂小組成員在場。
- (4) 除借用時限及手續外，學生團體亦須遵守本規則。

#### 五. 注意事項

- (1) 借用前須小心檢查器材是否操作正常或有任何損壞。事後如發現有任何損壞，須由借用的團體或申請人負責。
- (2) 如欲取消已借用之器材及場地，須立即到書院學生輔導處辦理取消手續。
- (3) 如書院發現借用之場地沒有使用，而又未有辦理取消手續，該團體或申請人之借用權利將被即時終止。
- (4) 若有違反本規則者，書院有權取消其借用場地和器材的資格。
- (5) 如對以上借用場地及器材規則有任何爭議，書院將擁有最終決議權。


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書院學生輔導處 Carrie 曾小姐 (電話：3943 3934) 聯絡。

**更新日期：17/09/2025**

附錄一: 可供借用的音樂器材清單

音樂器材		數量
<p>套裝鼓 (連鼓槌)#</p>		<p>1</p>
<p>電子琴*</p>		<p>1</p>
<p>木結他</p>		<p>1</p>
<p>電子結他</p>		<p>1</p>

<p>低音結他</p>			<p>1</p>
<p>木箱鼓</p>			<p>2</p>
<p>擴音器及 Mixer</p>			<p>1</p>
<p>戶外用擴音器</p>			<p>1</p>
<p>咪 (連咪線)</p>			<p>2</p>

Jack 線		2
咪架		2
譜架		2

\* 連 Stand、pedal、琴袋及電源

# 不連鼓棍